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152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规范超学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设置研究生培养的多元出口、强化学位质量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东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3年8月18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在校时间在学制内的研究生，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在校时间超过学制的研究生，可依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

**第四条** 超学制且未申请延期、申请未批准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而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视其学业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送审前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完成培养计划并经考核合格；
- (2) 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工作系统完整、科学规范且具有一定创新性；
-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满足申请学位时成果考核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参照《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及培养方案等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已取得的不再颁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三章 毕业论文答辩

**第八条** 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送审前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完成培养计划并经考核合格；
- （2）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论文工作系统完整、科学规范且具有一定创新性。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需遵循以下程序：

（1）申请人填写《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审核、院系审批同意后，在研究生服务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2）院系参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组织毕业论文盲审；

（3）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相关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经导师、所在学院

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于下述期限内申请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符合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学位证书：

- (1) 硕士研究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 1 年内；
- (2) 博士研究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 2 年内。

#### **第四章 结业后换证**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没有申请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的，结业后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已经申请但尚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流程的，可以申请继续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结业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颁发学位证书。

但应于下述期限内完成，方可申请将结业证书换发相应证书：

- (1) 硕士研究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 1 年内；
- (2) 博士研究生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 2 年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每名研究生至多分别有一次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机会（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不计次数），但毕业论文送审或答辩未通过者，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

因入学年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学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在籍研究生可参照执行。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